

平远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字〔2021〕90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县级以下 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平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200号）和梅市财社〔2021〕101号精神，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总额 62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此页无正文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平远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8日印发

(共印3份)

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社〔2021〕101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县级以下 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切实解决部分县级以下（含县级，下同）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存在问题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200号）精神及市退役事务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，并经市领导批准同意，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 291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指标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中央财政对待修缮的县级以下烈士墓和其他烈士纪念设

施给予补助支持。各地应按照退役军人部发〔2021〕47号文和财社〔2021〕99号文确定的整修工程任务量，结合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，合理安排地方补助资金，确保完成整修工程任务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中央财政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
 明细表
 2. 2021年中央财政烈士纪念设施补助资金区域绩效
 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日印发

(共印6份)

附件1

2021年中央财政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 补助资金明细表

制表单位(盖章):

单位: 万元

| 地区 | 金额 | 备注 |
|-----|-----|--------|
| 梅县区 | 87 | |
| 平远县 | 62 | |
| 蕉岭县 | 142 | |
| 小计 | 291 | |
| 兴宁市 | 83 | 由省直接下达 |
| 大埔县 | 62 | |
| 五华县 | 161 | |
| 合计 | 597 | |

2021年中央财政烈士纪念设施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| 专项名称 | 中央财政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补助资金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
| 省级财政部门 | 广东省财政厅 | 省级主管部门 |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| |
| 市级财政部门 | 梅州市财政局 | 市级主管部门 |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| |
| 资金情况 (万元) | 年度资金总额: | | 597 | |
| | 其中: 省级补助 | | / | |
| | 地方资金(地级市) | | / |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通过下达整修工程中央财政补助资金,按照“应迁尽迁,集中管护”的原则,在2021年度前基本完成对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集中整修,实现应集中尽集中、应修缮尽修缮,大力改善县级以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体面貌。 | | |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度指标值 |
| 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零散烈士墓迁移集中保护率 | ≥80% |
| | | | 县级以下亟待修缮烈士纪念设施的整修率 | 100% |
| | | | 县级以下5年来未进行改陈布展的烈士纪念馆展陈更新率 | 100% |
| | | 质量指标 | 整修工程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| 100% |
| | | |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应迁尽迁执行率 | 100% |
| | | | 各类设施整修标准(墓体坚实牢固、碑文字迹清晰、主体建筑保护完好、周边环境庄严肃穆整洁、配套设施便捷有效)按规定执行率 | 100% |
| | 时效指标 | 整修工程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| 100% | |
| | | 完成任务及时率 | 100% | |
| 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有效改善红色教育功能发挥情况(是/否) | 是 |
| 满意度指标 | | 烈属及祭扫群众满意度 | ≥90% | |